

1. 教會怎麼看待同性戀者？-----P. 1-8
2. 聯堂及各堂消息及代禱-----P. 9-23
3. 書籍介紹~愛中轉化-----P. 24

教會怎麼看待同性戀者？

水深之處編輯

天主教的新任教宗方濟各，前陣子公開表示：「如果有人是同性戀，而能懷善心追尋神，我有何資格評斷？」這番言論，立即受到各大國際媒體的競相報導，紐約時報甚至以「前所未見」來加以形容。

其實聖經本來就說「神願意萬人得救」，同性戀者當然也能尋求神並且得救。不過聖經也明確表示，同性戀是不義的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難道聖經自相矛盾嗎？還是得救與承受神的國不同呢？再者，教會到底該怎麼看待同性戀者，並且幫助他們過教會生活呢？

我們知道有許多的朋友，包括同性戀者在內，其實都很想認識真神；甚至在教會中，也有一部分的信徒是同性戀者。因此，教會到底認不認可同性戀，同不同意近年來頗受注目的同性婚姻，便成了眾人關心的焦點之一。

這個答案其實不難回答。教會是神的，神說什麼，教會就說什麼。根據聖經，神愛世人，包括同性戀者在內，而且每一個信祂的人都能得救，就是免去沉淪，蒙了重生，有了神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；但神不認可同性戀的行為，婚姻也必須由一男一女成立。如果你推敲教宗

的談話，他的意思也不是認可同性戀，而是予以擱置，淡化處理，將重點放在帶人信主得救，以及鼓勵人們更多尋求神。

也許這個答案不能讓每個人滿意。但是身為基督徒，我們不能為了討人喜歡，而刪改聖經的話。再者，我們不是站在一個高高在上的地位，或者「你錯我對」的立場上來說話。事實上我們都是罪人，正如羅馬書三章 9-12 節說的：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，就如經上所記：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

因著裡面有罪性，外面有罪行，所以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但你若信主耶穌，不論你的性向如何，都能得到救恩，得到永遠的生命；反過來說，若是我們信主得救了，卻不按照新的生命來過新的生活，那麼無論我們的性向為何，神都不喜悅我們，將來必要按我們的情形來管教我們。

一. 聖經是信徒獨一無二的標準

現在我們要來看看，聖經到底怎麼說同性戀。

在猶大書七節記載了一個負面事例：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」

這是指創世記十九章裡的歷史，當時所多瑪和蛾摩拉都是大城，人們照著邪靈的行為而一味的行淫，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神面前甚大，於是神差遣了兩位天使前去毀滅這兩座城。天使化為男人的形狀進城後，城裡的居民不知末日臨近了，還成群結隊想要去「親近他們」。

數百年後，摩西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神頒佈了律法給他們。其中利未記二十章 13 節明確提到：

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……」

到了新約時代，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26-27 節也說：

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9-10 節，保羅又說：

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

以上經節清楚說明，無論是舊約或新約，神都定罪同性戀，認為是不義的。

至於耶穌自己，雖然沒有直接談論，但在休妻的問題上，祂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，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（馬太福音 19:4-6）所以耶穌對婚姻的觀念，就是一男一女結為夫妻。如果祂願意給同性婚姻留一個模糊空間，就不會刻意提及「造男造女」了。

二. 神愛世人，但神不必然愛世人的言行

有人可能會說：「但是，不是說神愛世人嗎？為什麼反對同性戀？這樣還算是愛世人嗎？」這種說法乍聽之下很有道理，其實沒有什麼邏

輯。神愛同性戀者，但神不需要因為愛你，就贊同你的想法或行為。

有一個得了心臟病的妻子，氣呼呼地質問丈夫：「你不是說你愛我嗎？為什麼要管我幾點睡覺，又反對我吃這個吃那個？」

另一個五歲的男孩哭著找媽媽：「媽咪，妳不是說妳最愛我嗎？為什麼妳不和我結婚，要和爸爸結婚？」

這些問題，有些可以回答，有些不好回答，但無論如何，丈夫這麼做是為了妻子好，媽媽不嫁給兒子也是有道理的。甚至我們可以這麼說，正因為他們這麼愛妻子、愛孩子，所以他們才決定這麼做或不那麼做。

同樣的，神愛世人，但祂不是照你的意思來愛你。聖經上乃是說：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（約翰福音 3:16-17）

「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」（約翰一書 4:9）

只有創造萬有的神知道何為愛，能夠犧牲自己來愛，因為神就是愛。

三. 救恩是人人都是可以接受的

雖然神定罪同性戀的行為，但神愛同性戀者在內的世人，願意把救恩賜給他們。我們可以舉約翰福音的幾處經文來解釋救恩。

首先是一章 12-13 節說：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

其次，一章 29 節：「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』」

最後是十二章 24 節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

羔羊是替人類犧牲的，麥子是釋放神聖生命的。救恩，就是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並復活，凡是信祂的，在神面前的罪案便被祂除去，並且得到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家中的兒女。這一點，並不因你我的性向而有所區別。

我們有另一處更確定的話，告訴你同性戀者是可以得救的：

「……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」（林前 6:9-11）

有一些哥林多的信徒從前也是同性戀者，但信主後已經洗淨了，已經成聖了，已經稱義了；可見同性戀者也能夠成為信徒，接受永遠的生命。

四. 我們必須作成自己的救恩，承受神的國

然而「救恩」的意思，不是買了天堂的門票，從此犯罪也無妨，整天睡覺也無妨。不，得救的人有神的靈住在裡面，良心要更有感覺。我們一得救，便該對付虧欠，欠錢的還錢，欠感情的還感情，該受法律制裁的受法律制裁，然後憑著永遠的生命來過今世的生活。

如果忽略這個生命的感覺，依然故我，那麼我們雖然從神而生了，卻好像沒有得救的人一樣，心思、情感和意志都不能更新，也難以從罪的權勢、世界、肉體、自己以及個人主義中蒙拯救。那麼，將來基督回

來審判世界，設立千年國時，祂要率先審判神的家人；那時，唯有照祂心意過生活的「得勝者」才能與祂一同作王。

因此就永遠的「得救」而言，信主就已經進了神的國（指神白白的恩典，永遠生命的範圍）；但就今世的「得勝」而言，失敗的信徒將無法承受神的國。所以使徒保羅勸我們，要讓救恩顯現在日常生活中，作個得勝者：「……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裡面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（腓立比書 2:12-13）

今天當一位同性戀者得救了，他也應該按照生命的感覺來對待自己，好使自己的言行能承受神的國。正如「醉酒的」和「辱罵的」是根據外在的行為，在哥林多前書六章中，「親男色的」指的也是外在行為，而不是指你的心。但是，如果你向神求恩典，對付你的心，你的行為也必定能夠約束。

主耶穌說過：「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剜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」（馬太福音 18:9）

如果你真以為把一隻眼剜出來就沒事，那你就錯了。神若嚴格對付我們，我們該剜出來的不只是眼，而是腦子；因為真正使我們犯罪，絆跌我們的乃是裡面的動機。人沒有腦子當然不能活，所以這個意思是說，如果沒有主耶穌代替我們死，為著我們的罪，只有死可以抵得過去。但感謝神，祂是寬容我們的，主耶穌也已經替世人死了。雖然我們仍然有肉體，隨時都可能有罪的意念，甚至有罪的行為；但當我們心念一動，若能即時轉向主耶穌，向祂認罪，我們便得以潔淨，不需要挖出腦子來。同樣的，同性戀者的性傾向，無論是先天的或後天的，無論以為能改變或不能改變，若願意轉向主，求主潔淨，並被神的恩典充滿，一切的情形都得以遮蓋。但我們需要仰望恩典，要讓神有足夠的自由來變化我們。

五 尊重神的行政安排

我們這些蒙恩的罪人並沒有資格定罪別人，但我們有責任遵照神的話，並勸告愛慕真理的人遠離不義。而按照聖經，同性戀的行為是不義的。

如果你是一位同性戀者，你可能會因此迷惑，甚至不敢受浸；即便受浸了，也可能為著神給你的環境而感覺到痛苦憂傷。

然而你必須知道，神在這個宇宙中有祂的行政安排。如果你不願意相信這位神，不承認祂的主宰，對聖經嗤之以鼻，那麼我們尊重你，因為連神自己也尊重人，給了人自由意志，可以贊同神或否定神。所以你若支持開放同性婚姻，我們也尊重你，正如你必須尊重那些不贊同改變婚姻定義的人們。

但如果你想要相信這位神，甚至已經信祂，受浸歸入了主耶穌的名下，那麼你必須學習尊重神，尊重祂的安排，而不是單方面希望祂尊重你。

「神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；又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……。』」（創世記 1:26-28）

神的心意是要人彰顯祂的形像，代表祂的權柄。神的安排是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這不但是神的安排，也是祂管理和支配的原則。違反這樣的原則，結果就是次序的混亂。

這就好像人類剛開始繁衍時，不可避免會有手足之間的通婚，連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和撒拉也是異母兄妹；而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，

娶了一對姊妹花作妻子。可是到了摩西時代，神便明文禁止兄弟姊妹通婚；神也禁止男人同時娶一對母女或姊妹，或者與獸苟合，種種限制，不一而足。這些都是神行政的安排，目的是使人正確的彰顯神和代表神。禁止同性戀的行為，我們相信也是基於同樣的考量。

所以我們想請即將或已經信神的同性戀者估量：是神的心意重要呢？或者我們所愛慕的人事物重要呢？主耶穌為你倒空自己，放棄了一切來到地上受死，能不能你也倒空自己，捨棄一切舊有的人事？請記住，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說過：「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但今天我們還在這個世界上，還沒有復活改變形狀，依然有男女之別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必須尊重神一切的主宰安排。

當然，我們知道內在的傾向是不容易被改變的，所以在教會中我們不需要改變任何人。在人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我們沒有別的辦法，只要服事的人和被服事的人都願意活在神聖的光中，接受內住之靈的引導，享受主耶穌的餵養和顧惜，不要讓自己陷入試誘中，同性戀者也可以逐步走出信仰的困境，過一個正常的教會生活！

文章選自『水深之處福音網』，

版權為台北市召會網路資訊中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

網址：<http://www.luke54.org/view/25/3995.html>

